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焦作经济
技术开发区停车场一期（经开智能停车
场）项目合同书

工程名称：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焦作经济技术开发
区停车场一期（经开智能停车场）项目

发包方：（甲方）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工程
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焦作经济技术
开发区停车场一期（经开智能停车场）项目

(二) 工程地点：中冰路西侧（三木表层材料工业园对面）

(三)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翻建和加固围墙、办公管理用房、卫
生间改造装修、新建应急水池和硬化地面等配套工程

二、工程工期

(一)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二)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

(三)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三、合同金额

价税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柒仟捌佰壹拾陆元陆角（人民币）
（¥：1897816.60 元）。税率： 。

四、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 50 万元。
2. 工程进度款：乙方完成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已完合格
工程量的 70%。
3.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
款的 97%。
4. 质量保证金：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贰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
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足额的发票。

五、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以投标文件为准）

六、质量标准

（一）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二）乙方须严格按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施工。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等资料，帮助乙方做好与项目的协调工作，保证乙方正常施工。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条款进行施工。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总责，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按照焦作市政府治理大气污染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工地现场按要求做到6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即建筑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土（石）方施工百分之百湿法作业、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主要道路及区域百分之百硬化、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及覆盖运输和建成区内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报告等技术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5、乙方应在合同 3 日内进场开工建设，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延迟外，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工期，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确定竣工日期。

6、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并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并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

7. 乙方应在竣工后 15 日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配合验收及审计。

八、验收与保修

1、工程竣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

2、质保期：贰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返工通知之日按照甲方限定的日期完成返工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如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果本条约定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2、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认变更文件后方可实施。在设计变更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

2、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乙方应在不可预见因素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否则新增费用自理。

十一、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25 年 7 月 24 日

乙方：河南水建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25 年 7 月 28 日



单位名称：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800085560030R
地址、电话：焦作市中站区解放西路中站段28号李封办事处0391-3752666
开户行：建行焦作分行中站支行 账号：41050164620800000110
均盖本单位公章，如启用项目部印章则需本公司公章发函确认才生效
声明：本合同工程款项应满足设备“四合一”要求全部转入我公司以上基本账户为唯一账户，否则本合同无效